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态度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;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邵宜航、陈旻、林晓月

2023年8月23日